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由於本集團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故延遲刊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已經完成。經審核年度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獲審核委員會同意及審閱。

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無重大變動。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283,398	760,721
銷售成本	6	(267,360)	(715,593)
毛利		16,038	45,128
其他收入	4	119	9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4,137	(18,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58)	(1,438)
行政開支	6	(20,516)	(23,875)
融資成本	7	(508)	(1,774)
經營(虧損)／溢利		(888)	83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合營公司分佔虧損		—	(1,6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8)	(804)
所得稅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88)	(804)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匯兌差額的 重新分類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		(3,07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2)	8,69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080)	8,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3,968)	7,89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05)	(0.05)

[#] 該項目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中遺漏。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86	32,51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118,477
應收貸款	11	18,000	29,675
總非流動資產		<u>48,086</u>	<u>180,665</u>
流動資產			
存貨		455,082	326,3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2,988	212,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0	16,365
總流動資產		<u>690,540</u>	<u>554,806</u>
總資產		<u>738,626</u>	<u>735,4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7,778	67,710
儲備		602,755	605,476
總權益		<u>670,533</u>	<u>673,186</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666</u>
總非流動負債		<u>—</u>	<u>6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4,262	38,220
合約負債		6,000	—
租賃負債		666	694
銀行借貸	13	<u>7,165</u>	<u>22,705</u>
總流動負債		<u>68,093</u>	<u>61,619</u>
總負債		<u>68,093</u>	<u>62,285</u>
總權益及負債		<u>738,626</u>	<u>735,4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及銷售電子零件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拓陞有限公司（「**拓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拓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適用於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上文所列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集中於銷售不同業務線的不同種類的產品)而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以按下列方式識別：

- (i) 健康產品：銷售健康產品(包括中草藥、護膚及其他健康產品)；及
- (ii) 電子零件產品：銷售資訊科技零件產品(包括中央處理器及半導體)。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扣除折讓及折扣)及業績分析：

	健康產品 千港元	電子零件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98,129	185,269	283,398
銷售成本	<u>(96,392)</u>	<u>(170,968)</u>	<u>(267,360)</u>
分部業績	<u>1,737</u>	<u>14,301</u>	<u>16,03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43,810	316,911	760,721
銷售成本	<u>(415,660)</u>	<u>(299,933)</u>	<u>(715,593)</u>
分部業績	<u>28,150</u>	<u>16,978</u>	<u>45,128</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16,038	45,128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19	9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137	(18,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	(1,438)
行政開支	(20,516)	(23,875)
融資成本	(508)	(1,77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合營公司分佔虧損	-	(1,639)
	<u> </u>	<u> </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88)</u>	<u>(804)</u>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年內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合營公司分佔業績)。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為有關金額並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為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釐定，倘為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則按營運所在之地理位置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18,477
香港	<u>30,086</u>	<u>32,513</u>
	<u>30,086</u>	<u>150,990</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119	-
政府補助（附註）	-	80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8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u>-</u>	<u>113</u>
	<u>119</u>	<u>947</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資助。該資金的成立乃為了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保留可能會被解僱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且須將資助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0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296	-
存貨撇減撥備	(11,419)	(3,500)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所產生的收益	-	19
匯兌收益淨額	1,260	72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淨額	-	(14,000)
	4,137	(18,153)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40	880
已售存貨成本	267,360	715,593
僱員福利開支	12,558	13,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6	3,02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375
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差餉	218	349
運輸開支	129	1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80	1,438
保險費用	631	576
辦公開支	422	667
諮詢費	815	600
其他	945	3,560
銷售成本、出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288,034	740,906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458	1,714
—租賃負債	50	60
	<u>508</u>	<u>1,774</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承前稅務虧損以抵扣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具有估計稅項虧損，故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88)</u>	<u>(80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93,010</u>	<u>1,692,760</u>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a))	<u>104,948</u>	<u>193,416</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附註(b))	90,000	–
應收貸款 (附註(c))		
– 一間合營公司	–	35,610
– 一名第三方	30,000	–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25,431	12,000
其他預付款項	435	462
按金	<u>174</u>	<u>247</u>
	<u>146,040</u>	<u>48,31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50,988	241,735
減：非流動貸款	<u>(18,000)</u>	<u>(29,675)</u>
流動部分	<u><u>232,988</u></u>	<u><u>212,060</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60至120日(二零二零年：60至12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及預先收取部分預付款項後，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88,259
31至90日	-	52,319
91至180日	-	39,941
181至365日	65,341	12,897
超過1年	39,607	-
	104,948	193,416

(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者(「買方」)出售其於Top Nov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統稱「Top Nova集團」)(「出售事項」)。Top Nova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合營公司。有關出售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30,570,000港元)，其中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42,000,000港元)已於年內收取，而餘下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年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應收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0港元)已全部結清。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5,610,000港元)為借予合營公司的貸款。此前，該貸款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透過集團內貸款安排而提供，其條款與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條款相同。於出售事項後，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相關貸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而先前被視為股東貸款的集團內貸款繼續結欠Top Nova(於出售事項後作為第三方及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應收第三方Top Nova貸款以買方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為0.33%的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分期償還，結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8,000,000港元)分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0,439</u>	<u>34,865</u>
其他應付款項		
— 計提費用	3,609	3,144
— 其他	<u>214</u>	<u>211</u>
	<u>3,823</u>	<u>3,35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54,262</u></u>	<u><u>38,220</u></u>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90至15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652	18,560
31至90日	—	16,305
151至180日	23,200	—
181至365日	<u>21,587</u>	<u>—</u>
	<u><u>50,439</u></u>	<u><u>34,865</u></u>

13.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貿易貸款	<u>7,165</u>	<u>22,705</u>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下文所述銀行融資作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浮動利率加介乎2%至2.4%（二零二零年：2%至2.4%）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須於3個月（二零二零年：3個月）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健康業務**」）及電子零件產品（「**電子零件業務**」）。

於本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的全球爆發對全球消費者對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本年度，全球經濟增長總體放緩，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62.7%。銷售健康產品貢獻收益約98.1百萬港元，而銷售電子零件產品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185.3百萬港元。

由於電子零件業務毛利率約為7.7%，較健康業務毛利率約1.8%更高，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將重點轉移至電子零件業務，以實現本公司股東溢利的最大化。於本年度，本集團約65.4%的收益來自電子零件業務。

鑑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投資市場不穩定；及(ii)避免對非核心業務的進一步資本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於一間聯合控制實體的權益（通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實體從事中國杭州臨安市之一幅土地的共同開發，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收益為約14.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將繼續多元化其產品範圍及客戶群及探索商機，以利用我們已有的經驗並維持其於市場中的強大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健康業務	98,129	34.6	443,810	58.3	1.8	6.3
電子零件業務	185,269	65.4	316,911	41.7	7.7	5.4
總計	<u>283,398</u>	<u>100</u>	<u>760,721</u>	<u>100</u>	<u>5.7</u>	<u>5.9</u>

健康業務

於本年度內，銷售健康產品(包括西洋參及護膚產品)所得收益約98.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7.9%。分部收益約1.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93.8%。健康業務業績惡化主要由於市場不景氣。

電子零件業務

電子零件產品主要包括中央處理器及半導體。於本年度，電子零件業務所得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85.3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分別減少約41.5%及15.8%。

毛利

毛利由上一年度約45.1百萬港元減少約64.5%至本年度約16.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上一年度約5.9%略微減少至本年度約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4.1百萬港元。該收益主要由於扣除(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ii)於本中年度確認存貨撇減撥備約1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5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8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病尚未得到控制，世界經濟形勢仍不明朗，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二年將依舊充滿挑戰。本集團一直不時積極探索機會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預期將於未來對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本集團的策略是要充分利用資源，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提升整體表現。

本集團一直積極努力拓寬收入來源，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光明的業務或項目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7百萬港元減少約73.4%至約48.1百萬港元。本年度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因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69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4.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6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0.1倍(二零二零年：約9.0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值約為45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4百萬港元增加約3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10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4百萬港元減少約45.7%。超過180日至一年類別之未償還結餘增加至約65.3百萬港元，而超過一年類別增加至約3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延遲付款所致。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的約103.7百萬港元已隨後收到。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本集團客戶，評定其已知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7百萬港元)。本年度債務淨額與資產總額比率(以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0.01(二零二零年：0.01)。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原因為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採購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產品則主要以美元（「美元」）及加元（「加元」）進行。因此，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交易及換算外幣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外匯差額收益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7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授信提供企業擔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借貸約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8.6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二零二零年：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約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7百萬港元）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22（二零二零年：22）名僱員。本公司根據每名僱員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立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其構成本集團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之決定之基礎。

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考慮如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達致特定目標及董事之個別表現等因素決定。

除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亦可參考個別表現評估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HH Limited（「**QHH**」）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出售事項**」）一間附屬公司Top Nova Limited（「**Top Nova**」），該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合營公司51%的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後，Top Nova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另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足的平衡權力及保障措施，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協助董事會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李煒先生。繼梁振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的核證委聘，故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所載經審核年度業績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核數師報告摘錄

於本年度之年報中，核數師就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事項發表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宜可能帶來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主要交易公告**」）所詳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貴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HH Limited（「**QHH**」）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協議出售 貴集團於Top Nova Limited（「**Top Nova**」）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出售事項**」），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而餘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本次出售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主要交易公告亦表明， 貴公司認為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Top Nova股權尚未轉讓予買方。

Top Nova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匯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匯尊**」）持有杭州湍口眾安匯尊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眾安匯尊**」，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的51%股權。

貴公司並無獲通知訂立上述協議，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方獲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冠超先生（「**黃先生**」）告知。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詳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黃先生告知，QHH首先簽署有關轉讓Top Nova股權的轉讓文據並將其轉交予買方，買方隨後簽署該轉讓文據並註明日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僅由黃先生保存，並於主要交易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後轉交予 貴公司。因此， 貴公司澄清，Top Nova的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生效。

貴公司認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Top Nova不再為其附屬公司，而眾安匯尊不再為 貴集團之合營公司。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對Top Nova的投資不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對眾安匯尊的投資不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Top Nova的收益淨額14,29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浙江匯尊與黃先生的一名債權人簽訂協議為黃先生向債權人償還債務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浙江匯尊於眾安匯尊的51%股權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的法院扣押，以進行財產保全。

鑑於在通知 貴公司訂立有關出售Top Nova 100%股權的協議時出現延遲，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發佈主要交易公告時並不知曉存在正式簽立的有關轉讓Top Nova股權的轉讓文據，且浙江匯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即有關出售Top Nova（持有浙江匯尊100%權益）100%股權的協議日期後12日）以黃先生為受益人簽訂擔保協議，我們無法確定就進行審核而言向我們提供的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及文件是否於各重大方面均屬完整及準確。我們無法獲得所有必要的確鑿證據，以確定QHH、買方與黃先生之間的安排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實質。由於該範圍限制，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妥善入賬及披露。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觀點及態度

董事注意到，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於核數師認為彼等無法獲得所有必要的確鑿證據，以確定出售事項之業務理由及商業實質以及出售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就此而言，於就出售事項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

1. 事件年表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所披露之事件年表：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QHH（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黃先生代表QHH就轉讓Top Nov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未註明日期的轉讓文據，並將簽署好的未註明日期的轉讓文據交予買方；
- (iii) 由於黃先生的無心之失，未能及時於相關時間通知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故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訂立該協議；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收到出售事項之代價之部分付款後方知悉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方知悉訂立該協議，且被認定為不符合上市規則（「**不合規**」）。經本公司確認不合規，隨後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統稱「**已刊發文件**」），以糾正不合規。

2. 法律意見

鑑於該協議受香港法律規管，本公司已諮詢香港律師並取得香港法律意見（「香港法律意見」），即認為完成出售事項並無受限於任何先決條件且為無條件，Top Nov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已轉讓且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

根據香港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Top Nov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不再持有眾安匯尊（即出售集團於其中持有51%股權的合營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自此亦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本集團財務報表不再反映應佔眾安匯尊業績。

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為回應出售事項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實質，本公司謹此再度強調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該等理由先前已於已刊發文件中披露。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溫泉度假酒店及酒店設施開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爆發對中國的經濟及房地產開發市場造成了不利影響。同時，發展項目需要本集團進一步進行資本投資。為(i)免對非核心業務作出進一步投資；(ii)以最有效的方式集中資源於核心業務；及(iii)進一步提高核心業務帶來的資產回報，本公司一直尋求合適機會，以適當的代價減少其在出售集團業務的投資。出售事項指本集團剝離非核心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在房地產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下，本集團花費很長時間才尋獲買方。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14,296,000港元。

由於經濟不景氣，根據該協議，該協議雙方已協定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之付款期限，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餘額人民幣8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尚未償還。於年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有代價均已悉數收到。

4. 出售事項後事件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日期**」）完成，且出售集團內於出售事項後發生的任何事件（包括核數師保留意見中提及的事件，但不限於完成日期後黃先生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私人商業安排）均與本集團完全無關。

於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已提供核數師就出售事項所要求的所有材料及文件，並於本公司獲悉出售事項及相關事件後及時通知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i)與核數師討論並(ii)向本公司查詢彼等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評估基礎，審核委員會同意出售事項之業務理由及商業實質以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同時理解核數師所發表意見的理由。經考慮有關審核保留意見的情況及本公司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憑證及文件，審核委員會同意出售事項之業務理由及商業實質以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進行討論，期間核數師解釋了發表審核保留意見的理由，審核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和理解。

處理審核保留意見的計劃

董事明白，審核保留意見儘與本年度內發生的出售事項有關。因此，審核保留意見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結轉影響，並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全部移除（倘無其他問題發生）。本公司已向核數師傳達並與其討論上述觀點，且核數師認為，核數師可能考慮同意本公司的觀點，即審核保留意見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結轉影響，並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全部移除（倘無其他問題發生）。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林捷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許克立先生、藍顯賜先生及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